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公告编号:2014-023
112021;112022 10南玻01;10南玻0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玻A、南玻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红	李涛	
电话	(86)755-26860666	(86)755-26860666	
传真	(86)755-26692755	(86)755-2669275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62,681,672	3,536,965,783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9,210,439	353,719,746	6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934,925	323,142,979	-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0,928,207	707,258,712	-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6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5.10%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96,960,553	15,078,866,777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9,143,515	8,047,894,139	-0.3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8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3.62%	75,167,934	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62,052,845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9,778,813	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2%	15,003,364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4,000,0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3,301,406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0,653,131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10,542,928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8%	9,928,203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9,204,3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仍然延续了低速增长态势,尽管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经济有缓慢复苏的迹象,但诸多的不确定因素使其经济复苏之路依旧坎坷。中国经济在房地产行业面临调整、经济结构转型、需求不足及产能过剩等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下,相关产业下行趋势明显,实体经济所要应对的市场环境异常严峻。

面对跌宕起伏的经济环境,南玻集团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的辛勤耕耘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不断优化研发创新机制,加强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深化差异化经营策略,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63亿元,实现净利润5.89亿元(已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长66.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南玻净利润为2.43亿元,其中受精细玻璃持股比例降低及其利润下滑影响而减少6,496万元。

2014年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及产能过剩的影响,浮法玻璃行业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冲击,在浮法玻璃价格持续下跌及纯碱和天然气的价格不断上涨的共同影响下,浮法行业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行业整体处于亏损状态。为积极应对不利市场环境,公司平板玻璃事业部继续强化成本控制、节能降耗、大力推进差异化产品及高等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上半年,公司平板玻璃事业部实现收入18.47亿元,同比增长3.1%;实现利润1.5亿元,同比略有下降。

2014年上半年工程玻璃的市场需求在房地产市场调整的影响下有所放缓,同时,随着同质化竞争加剧,工程玻璃的常规产品的销售及盈利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工程玻璃事业部通过不断强化管理,积极推广双银及三银等差异化产品的销售,继续保持了该业务的平稳。上半年工程玻璃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14.2亿元,同比增加15.64%;实现净利润2.37亿元,同比增长25.95%。

太阳能光伏市场2014年上半年在产能过剩及欧美贸易保护的双重压力下仍然没有摆脱低谷。为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对多晶硅生产线进行了全面技术改造,以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多晶硅生产线已经进入商业化运行,并在商业化运行当月实现盈利。公司光伏产业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4.05亿元,亏损29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亏650余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与真富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拥有的澳洲南玻2%股权,于2014年4月1日,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本公司对澳洲南玻持股比例由49%增至51%,于该日起取得澳洲南玻控制权,新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对价为10,000澳元,于合并日,取得澳洲南玻净资产份额为16,107澳元。

于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与第三方金时代投资顾问(深圳)公司签订不可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拥有的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918,000,000元转让予该公司。该项股权的转让已于2014年4月完成,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24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在昆明洲际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严炳炯因出差,委托董事陈潮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可分次注册额度,且每次注册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二年,并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发行利率由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40亿元,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二年。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发行利率由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撤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撤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25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在昆明洲际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该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该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撤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撤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26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为199,9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72,131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6,5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特种浮法玻璃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4.94亿元、负债总额9.49亿元、净资产5.45亿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0.77亿元。

2、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7.37亿元、负债总额2.51亿元、净资产4.86亿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13亿元。

3、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1.70亿元、负债总额7.90亿元、净资产3.80亿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37万元。

4、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0.08亿元、负债总额5.95亿元、净资产4.13亿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08亿元。

5、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屏蔽电磁波及各种超薄电子玻璃、新型显示器件基板、太阳能玻璃等。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94亿元、负债总额0.05亿元、净资产2.89亿元;目前该公司项目尚在建设中。

6、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7,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68亿元、负债总额1.57亿元、净资产3.11亿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0.54亿元。

7、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特种玻璃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3.60亿元、负债总额1.18亿元、净资产2.42亿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0.64亿元。

8、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3.58%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新型显示器件基板玻璃等。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3.06亿元、负债总额1.64亿元、净资产1.42亿元;该公司生产线已于2014年2月点火。

9、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截止2014年1季度,公司资产总额5.30亿元、负债总额3.26亿元、净资产2.04亿元;公司2014年1季度实现净利润0.16亿元。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系2014年从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出来的,无独立2013年数据,上述2014年1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5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8.35亿元、负债总额4.87亿元、净资产3.48亿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0.41亿元。

11、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16,6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玻璃(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超白玻璃等)。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4.68亿元、负债总额8.45亿元、净资产6.23亿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22亿元。

12、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3.87亿元、负债总额1.08亿元、净资产2.79亿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0.48亿元。

13、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2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特种玻璃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2.91亿元、负债总额8.63亿元、净资产4.28亿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0.36亿元。

14、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截止2014年1季,公司资产总额6.26亿元、负债总额4.35亿元、净资产1.91亿元;公司2014年1季实现净利润689万元。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系2014年从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出来的,无独立2013年数据,上述2014年1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5、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146,7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半导体高纯硅材料、高纯超细有机硅单体,以及多晶硅、单晶硅、硅片及有机硅材料的高效制取、提纯和分离。

截止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6.85亿元、负债总额17.87亿元、净资产8.98亿元;公司2013年度亏损0.61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分别等值为22,500万元、15,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30,000万元、9,800万元、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2、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分别等值为3,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3、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分别等值为6,000万元、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分别为1年和13年。

4、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及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合计等值不超过11,2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5、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及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合计等值不超过14,4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及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期限为3年。

6、为控股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及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合计等值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7、为控股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等值为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8、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分别等值为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9、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在宜昌市猇亭区财政局等值为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10、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72,13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2013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8.96%,占总资产的4.7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2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相关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一并撤销。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0,000股南玻集团A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南玻集团股本总额2,075,335,560股的4.34%,股票来源为南玻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59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即3.88元。

该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授予日起前12个月为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条件为:(1)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南玻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不低于9%;(2)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南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40%、50%。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目前,该激励计划草案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无异议,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二、关于撤销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后,行业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设计的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时,公司也听取了部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撤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一并撤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撤销后,将通过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以更加合理的薪酬结构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撤销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15 股票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4-03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控制的巴玛投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延军先生、薛长煌先生、施思女士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权限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玛投资")签署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巴玛投资签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控制的巴玛投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延军先生、薛长煌先生、施思女士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权限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4-03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关联方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玛投资"或"乙方")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巴玛投资签署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方基本情况等信息详见2014年4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巴玛投资签署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巴玛投资在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应避免短线交易、内幕交易、防范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符合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和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义务等方面的事项做了进一步约定。

2、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额调整的约定

《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关于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约定,将《股票认购协议》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由原来的13.47元/股调整为13.42元/股,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3,600万股调整为3,652万股。"

2、关于锁定期满时减持股票的具体措施的约定

《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乙方承诺其所持甲方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买卖股票法律规定,即在本合同约定的限售期满之后,乙方普通合伙人施延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否则违反此规定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甲方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承诺,在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满之后,将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限售期满之后,如乙方普通合伙人施延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乙方每年转让甲方股票不超过其所持甲方股票数量的25%;如施延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施延军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甲方股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甲方股票不超过其所持甲方股票数量的50%。"

3、一致行动人管理

《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乙方持有甲方股份并成为其股东之后,乙方行使股份表决权时与甲方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施延军保持一致,乙方承诺未来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有关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并将乙方与施延军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巴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延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巴玛投资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为了对巴玛投资在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如何避免短线交易、内幕交易、防范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符合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和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义务等方面的事项做进一步约定。

(3)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认可公司与巴玛投资签订《补充协议》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与巴玛投资签订《补充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

(2)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3)公司与巴玛投资签订《补充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巴玛投资签订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4- 03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假设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即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2,259.18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716.625万元,每股分红为0.05元(含税),分红已于2014年6月18实施完毕。

3、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4年9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9,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为36,512,667.66股,该发行股数已根据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末/2013年	2014年末/2014年	
		未实施此次非公开	实施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万股)	14,332.50	14,332.50	17,983.77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84,248.07	85,074.00	85,074.00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85,074.00	86,616.56	135,61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76	0.1576	0.1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76	0.1576	0.1256
每股净资产(元)	5.94	6.04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63%	2.30%

注:期末股东权益=期初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股权融资额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测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